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9/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3/99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此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近年來，供汽車使用的非法燃油供應量顯著增加。此問題不但導致稅收損失，還造成環境污染，以及引起貯存和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發生火警的危險。

3.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及其有關規例，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汽油和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作為汽車燃料，均屬犯罪。然而，根據現時該條例第40(c)條的推定條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難以針對供應、售賣及使用非法燃油的活動採取檢控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加入其他推定，方便海關採取執法行動。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

- 擴大推定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執法行動；
- 提高關乎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的罰則；及
- 容許在並無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住宅處所製造不超逾指明數量的飲用酒類(製造作售賣用途除外)，並豁免該等酒類的稅款。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對該條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法案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5月16日舉行第1次會議，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細節交換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支持加強政府當局打擊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執法工作，以及提高有關罪行的現行罰則。委員亦同意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管制。至於技術修訂方面，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

7. 法案委員會曾仔細審閱政府當局就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所提供的檢控數字，並詳細研究擬議措施，特別是提高有關罪行的罰則水平，對阻嚇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的成效。在商議過程中，委員亦曾考慮運輸業提出的關注。現把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載於下文各段。

擴大推定條文涵蓋範圍的建議

8. 現時海關只能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40(c)條，針對供應、售賣及使用非法柴油或汽油的活動提出檢控。然而，只有在某人正在將輕質柴油或汽油轉移至任何車輛的油缸，或從該車輛的油缸轉移輕質柴油或汽油時被發現，而該車輛的所在地點並非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情況下，海關才可援引此項推定。在許多個案中，供應非法燃油未必需要即場把燃油轉移至車輛。舉例而言，非法輕質柴油及汽油可以罐裝外賣予司機，然後在供應站以外的地點為其車輛加油。為解決執行上的困難，政府當局建議藉此條例草案擴大該條例第40(c)條的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訂明如任何人被發現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點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或汽油交易，海關即可援引此項推定。法案委員會一致贊成此項有助加強執法行動的建議。

9. 至於當局提出的其他建議，即在該條例加入一項推定，按車輛油缸內燃油的含硫量決定燃油應否課稅，法案委員會察悉，海關正是採用此方法即場偵測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因為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及應課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均超過0.05%；而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則低於0.05%。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事先就此項建議諮詢運輸業。委員關注到，倘若某車輛油缸內燃油的含硫量被發現超過指明的標準，即使該名司機可能對有關的車輛燃油的來源毫不知情，亦須承受負上刑事責任的風險。

10.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同意除非業界已設立一個妥善的紀錄備存制度，協助司機顯示他們是否清楚知道非法燃油的來源，否則不應加入上述推定。倘若有關法例必須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制定，政府當局實際上不可能及時詳細地諮詢運輸業的意見。因此，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法案委員會同意由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項擬議推定，使條例草案可盡早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已答應立即就此項建議與運輸業展開討論，特別是為購買車輛使用的燃油設立備存紀錄機制的建議，以期在下個立法年度盡早重新提交該項推定條文。

罰則水平

11. 現時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供汽車使用，以及供應或購買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最高刑罰是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而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法案委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透過把有關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同樣提高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藉以消除該條例在罰則方面的差異。

12. 不過，法案委員會從1999年的統計數字察悉，對於購買非法燃油的人而言，當局就此性質的控罪判處的實際罰款額僅由800元至2,000元不等。在針對非法燃油供應者提出的663條控罪中，判處罰款的控罪共有457條。在該457條控罪中，每名被定罪的供應者被判處的罰款額均少於5,000元。因此，委員關注罰則的阻嚇力是否足夠。

13. 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關非法燃油的罪行的罰則應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因為此等罪行不但導致稅收損失，亦會造成環境污染及觸發火警的危險。然而，對於可否訂立強制性最低罰則水平，或設定與載有非法燃油的車輛的油缸容量或所檢取的非法燃油數量掛鈎的罰則公式，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會削弱法庭的自主權，使法庭不能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有關情況後，才決定應判處的刑罰水平。

14. 政府當局既需制定具有阻嚇作用的罰則，亦需維持法院的自主權。為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已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罰則條文，規定如某人已多次就他使用的車輛載有或使用非法燃油而被定罪，則可被取消持有其駕駛執照的資格不少於6個月。該等條文亦規定，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別理由，就該人發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的命令，亦可不發出取消該人駕駛資格的命令。如該人上一次被定罪是在超過5年之前，則有關的罪行可被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法案委員會基本上接納增訂的罰則條文，但委員關注到，如屬第2次定罪，不少於6個月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限是否過於嚴苛。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如某人先前已就“可予取消駕駛資格罪行”被定罪一次，則所適用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限為6個月，而對於第3次及其後再被定罪的個案，有關期限仍以不少於6個月為準。

家中自釀製酒

15. 法案委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豁免非以蒸餾方式製造、亦非作出售用途的家中自釀製酒的稅款及領有牌照的規定。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家中自釀製酒對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事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的意見後，已確定只要在釀製過程中嚴格遵守衛生原則，家中自釀製酒不會嚴重危害健康。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增訂的第64A(2)(c)(i)條，家中自釀製酒無須領牌，除非該等飲用酒類並非貯存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密封容器內：該容器以不少於4毫米高的字體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Home Brewed, Not for Sale”或“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字眼。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無須指明家中自釀製酒的容器必須標明的確實字眼，否則即使在家中自釀製酒的人採用意思相同的詞句，仍可能會因為沒有使用該等確實字眼而不慎地觸犯罪行。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家中自釀製酒必須貯存在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字眼或具相同意思的字眼的密封容器內。

17. 至於不涉及蒸餾過程的家中自釀酒精，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第17(4)條與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有潛在衝突，因為前者規定製造酒精必須領有牌照。為澄清有關的立法目的，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不涉及蒸餾過程的家中自釀製酒可豁免受到該條例第17(4)條的規管。

根據該條例第6(1)(i)條訂立的規例

18. 現時該條例第6(1)(i)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豁免課稅的貨品的類別。該等條文大部分在《應課稅品規例》重複出現。根據現時的建議，上述條文將會被一項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一般權力的條文取代，而據此訂立的規例日後會透過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法案委員會認為，此項擬議修訂會削弱立法會審議更改獲豁免貨品範圍方面的權力。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根據新訂的第6(1)(i)條訂立的規例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20. 倘若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0段所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13日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截至2000年5月16日)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總數：9名議員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p> <p>(b) 加入 —</p> <p>“ (2) 第 6(4)條現予廢除，代以 —</p> <p>“ (4) 以下規例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p> <p>(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 (1)(i)款所述事宜訂立的規例；或</p>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第 (8)款所賦予權力而訂立的規例。” 。” 。</p>
3	<p>(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p> <p>(b) 加入 —</p> <p>“ (2) 第 17(4)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 64A 條另有規定外，” 。” 。</p>
4	刪去(b)段。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條文

在第 46A 條之前加入 —

“46AA. 就涉及碳氫油罪行而發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1) 如有關的人是就他使用的車輛的油缸中的碳氫油而犯以下罪行，或有關的人在犯以下罪行的過程中使用車輛 —

- (a) 第 17(1)或(6)條所訂而涉及碳氫油的罪行；或
- (b)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5A、5B 或 9 條所訂罪行，

則本條適用於該罪行。在本條中，本條所適用的罪行稱為“有關罪行”。

(2)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任何人犯了有關罪行時 —

- (a) 如該人先前已就任何有關罪行被定罪一次，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6 個月；
- (b) 如該人先前已就任何有關罪行被定罪兩次或多於兩次，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

不論前後各次定罪是涉及同一第(1)款提述的條文所訂罪行或是涉及第(1)款提述的兩項或多於兩項不同條文所訂罪行。本款不適用於針對《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1999年第號)第5A條生效前所犯罪行的先前定罪。

(3) 就有關罪行釐定任何其他罰則時，可顧及根據本條發出的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4) 如該人上一次就任何有關罪行被定罪是在超過5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此次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

(5) 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特別理由，則可就第(2)款所適用的人發出取消駕駛資格短於6個月的命令，亦可不發出取消該人駕駛資格的命令。

(6) 下述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取消駕駛資格，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取消駕駛資格—

- (a)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 (i) 第44條(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領取執照或駕駛的罪行)；
 - (ii) 第71條(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 (iii) 第 72 條（駕駛資格取消的解除）（但該條第(5)款中對警務處處長的提述須視作為對海關關長的提述）；及
 - (iv) 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及
- (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
- (i) 第 6 條（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 (ii) 第 10 條（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 (iii) 第 12B 條（參加電單車駕駛測驗的申請）；
 - (iv) 第 31 條（參加駕駛測驗的申請）；
 - (v) 第 35 條（駕駛資格取消的程序）；

- (vi) 第 37 條（從外地到港的駕駛人）；
- (vii) 第 88 條（對到港駕駛人適用的其他條文）；
- (viii) 第 39 條（駕駛執照及許可證的紀錄）；
- (ix) 第 45 條（上訴）；及
- (x) 附表 7（紀錄內的詳情）。

(7) 根據本條發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的權力，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發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的權力。

(8) 在任何就有關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有證明書述明 —

- (a) 證明書內指名的人，就證明書內指明的有關罪行被定罪，以及該人是就他使用的車輛的油缸中的碳氫油而犯該罪行，或該人在犯該罪行的過程中使用車輛；
- (b) 該人就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日期；及
- (c) 該人犯該罪行的日期，

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由關長簽署或由他人代關長簽署的，則該證明書為本條的目的而交出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 —

- (i) 法庭或裁判官須推定該證明書確為如此簽署，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及
- (ii)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9) 在本條中 —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指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特別理由” (special reasons) —

- (a) 指關乎罪行的特別理由；或
- (b) 在例外情況下，指關乎犯罪者的或關乎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的特別理由；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駕駛執照。”。

7 刪去建議的第 64A(2)(c)(i)條而代以 —

“(i) 貯存在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眼或具相同意思的字眼的密封容器內；或”。

9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b)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廢除(e)段而代以 —

“(e)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貨品(飲用酒類或煙草除外)，數量由關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釐定；”；”。

(c) 在第(1)(b)款建議的第 12(1)(ea)(ii)條中，刪去“所釐定和刊登於憲報”而代以“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釐定”。

(d) 在第(1)(c)款中，刪去建議的第 12(1)(ga)(iii)(A) 條而代以 —

“(A) 是貯存在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眼或具相同意思的字眼的密封容器內的；或”。

(e) 加入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e)或(ea)(ii)款所指的廣告為附屬法例。”。 ”。